

复旦大学教务处文件

复旦教通字〔2021〕69号

关于发布《复旦大学双学士学位培养项目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院系：

经2021年10月8日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现将《复旦大学双学士学位培养项目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复旦大学教务处

2021年10月12日

复旦大学双学士学位培养项目管理办法 (试行)

(中共复旦大学第十五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第 139 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适应新时代经济社会发展对复合型人才培养的需求,提高本科人才培养质量,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印发〈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的通知》和《上海市学位委员会关于试行开展双学士学位复合型人才培养项目的通知》等相关文件精神,学校在全日制本科教育中开设双学士学位复合型人才培养项目(以下简称“双学士学位项目”)。为规范双学士学位项目实施和学位授予等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双学士学位项目应着眼于服务国家重大发展战略和经济社会发展对高质量复合型人才的培养需要,紧扣一流本科人才培养定位,与学校“2+X”本科人才培养体系有机融合,充分发挥依托专业的特色优势。

第三条 双学士学位项目通过高考招收学生,项目相关的两个主修本科专业所依托的学科专业均应具有博士学位授予权,且分属于两个不同的学科门类。

第二章 项目设置及培养方案

第四条 双学士学位项目主修专业所属院系可结合经济社

会发展需要、学科发展目标、自身专业特色、办学资源条件等，经互相协商提出开设双学士学位项目的申请，共同拟订双学士学位项目培养方案。方案中应明确第一主修专业和第二主修专业安排，当两个主修专业的标准学习年限不一致时，应以标准学习年限较长者为第一主修专业，且以其标准学习年限为双学士学位项目的标准学习年限。

第五条 双学士学位项目培养方案经不少于五人的校外专家组论证通过，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和学校党委常委会审议批准，并报请上海市学位委员会审批同意后，设置为全日制本科专业培养项目。

第六条 双学士学位项目必须坚持高起点、高标准、高质量，在课程教学、实习实践、毕业论文（毕业设计）等重要培养环节充分体现跨学科、复合型、创新性的人才培养特性。

第七条 双学士学位项目培养方案应具有可操作性，符合“2+X”本科培养体系的总体安排，并与各专业“2+X”培养方案兼容与衔接。原则上，双学士学位项目培养方案的通识教育部分应能满足任一主修专业培养方案的通识教育要求，专业培养部分应能同时满足两个主修专业培养方案中专业培养部分的学业要求（含毕业论文或毕业设计）。双学士学位项目培养方案的多元发展部分学业要求可由两个主修专业所属院系协商确定，也可允许学生按照任一主修专业培养方案中的相应规定修读。

第三章 修读规定

第八条 双学士学位项目学生的日常管理原则上由第一主修专业所属院系负责。

第九条 双学士学位项目学生要求参加转专业的，可申请转入项目主修专业以外的专业。学生无法达到项目学业要求、或本人放弃项目学习的，转入第一主修专业学习。相关细则由双学士学位项目相关主修专业所属院系共同制定，经教务处审核后施行。学生因转专业或其他原因退出双学士学位项目的，其已修读课程的成绩和学分如实记载，课程替代与学分认定等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条 学生未能在双学士学位项目标准学习年限内（不含休学）完成学习任务的，可根据《复旦大学学籍管理规定》申请延长学习年限，最长学习年限不超过第一主修专业标准学习年限二年。

第四章 毕业资格审核与证书颁授

第十一条 双学士学位项目学生的毕业资格审核由项目涉及主修专业所属院系联合实施，审核结论由第一主修专业所属院系负责上报教务处。

第十二条 学生在最长学习年限内学完双学士学位项目培养方案规定的所有课程，达到毕业要求的，准予毕业，发给毕业证书；毕业证书上注明相关主修专业信息。达到学士学位授予

标准的，颁授相应的学士学位证书；学士学位证书上注明所授予的两个学士学位信息。满足双学士学位项目荣誉项目要求或辅修学士学位要求的，可分别获得荣誉证书或在学士学位证书上加注辅修学士学位信息。

第十三条 双学士学位项目学生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仅达到第一主修专业培养方案毕业要求的，按第一主修专业准予毕业；达到该专业学士学位授予标准的，授予相应学士学位。学生所修第二主修专业课程达到相关的本科学程项目修读要求的，发给相应的本科学程证书。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双学士学位项目按照第一主修专业的收费标准收取学费，其他未尽事宜按照《复旦大学学籍管理规定》和《复旦大学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等相关实施办法执行。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